

中期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21,163	94,779
銷售成本		(78,526)	(60,413)
毛利		42,637	34,366
其他收益	(3)	8,328	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44)	(2,621)
行政開支		(10,581)	(10,413)
其他經營開支		(18)	(62)
經營業務溢利	(4)	35,522	21,757
融資成本		—	(82)
除稅前溢利		35,522	21,675
稅項	(5)	(4,638)	(2,8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884	18,798
股息			
特別		—	10,000
末期		18,616	—
擬派中期		14,238	5,750
		32,854	15,750
每股盈利－基本	(6)	13.2仙	9.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0,462	75,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5,605	23,431
應收賬項	(8)	7,788	5,1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3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24	87,838
		121,030	118,9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8,103	21,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3	18,442
應付稅項		22,614	21,445
		61,200	61,571
流動資產淨值		59,830	57,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292	133,02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23,730	23,000
儲備	(11)	112,324	91,406
擬派中期股息		14,238	—
擬派末期股息		—	18,616
		150,292	133,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期初結餘	133,022	45,330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327)	32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26,513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327)	26,8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884	18,797
已派普通股股息	(18,616)	—
特別股息	—	(10,000)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5,329	40,450
股份發行費用	—	(8,402)
期終結餘	150,292	113,0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905	25,019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32)	(16,07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出)淨額	(13,287)	28,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314)	37,5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38	11,76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24	49,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24	49,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經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家具。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按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售出貨品	121,163	94,779
銀行利息收入	1,181	100
服務費	4,234	—
其他	2,913	387
其他收益	8,328	487
收益	129,491	95,266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銷售	119,906	92,901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257	1,878
	121,163	94,779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35,212	21,338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310	419
	35,522	21,757

4. 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663	11,23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313	2,22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	71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41	—
澳門	2,563	1,209
中國	2,034	1,668
期內稅項支出	4,638	2,877

本集團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二零零二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

從事買賣家具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之澳門補充利得稅，已經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15.75%之法定稅率計算。

5. 稅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一家於中國廣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優惠企業稅率24%，並自經營後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蒙受累計虧損，故於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品質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因其於中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於中期報告期間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33,436,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36,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並無出現攤薄情況，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6.0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為14,238,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賬齡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30日內	6,296	4,308
31日至90日	1,044	824
91日至180日	448	32
總應收賬項淨額	7,788	5,164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賬齡尚未償還之結餘		
於30日內	9,951	15,388
31日至90日	7,985	6,244
91日至180日	117	2
181日至360日	—	—
超過1年	50	50
應付賬項總額	18,103	21,684

10. 股本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7,3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23,730	23,000

10. 股本(續)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之變動。

於期內，因董事及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73港元行使彼等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合共7,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費用之總現金代價為5,329,000港元。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0,000,000	23,000
因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7,300,000	73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37,300,000	23,730

10.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1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個別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有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期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授出購		授出	
					股權日期	每股	購股權當日	
					行使價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港元)	
謝錦鵬	2,300,000	—	2,300,000	—	17/9/2002	0.73	1/1/2003至 31/12/2005	0.72
林岱	2,300,000	—	2,300,000	—	17/9/2002	0.73	1/1/2003至 31/12/2005	0.72
林寧	2,300,000	—	2,300,000	—	17/9/2002	0.73	1/1/2003至 31/12/2005	0.72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400,000	—	400,000	—	17/9/2002	0.73	1/1/2003至 31/12/2005	0.72
	—	6,500,000	—	6,500,000	2/5/2003	1.10	1/6/2003至 31/5/2006	1.17
合計	7,300,000	6,500,000	7,300,000	6,500,000				

1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6,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6,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及未計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前之所得款項約7,150,000港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分別授予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之購股權合共7,300,000份已按行使價每股0.73港元行使。

11.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租賃土 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 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45,330	45,330
股份溢價資本化以 發行股份	(18,775)	—	—	—	(18,775)
透過首次公開招股 發行股份	36,225	—	—	—	36,225
股份發行開支	(8,402)	—	—	—	(8,402)
重估盈餘	—	26,513	—	—	26,513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7	—	367
年度純利	—	—	—	44,514	44,514
特別股息	—	—	—	(10,000)	(10,000)
中期股息	—	—	—	(5,750)	(5,750)
擬派末期股息	—	—	—	(18,616)	(18,61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8	26,513	367	55,478	91,406
因期內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新股	4,599	—	—	—	4,599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7)	—	(327)
本期純利	—	—	—	30,884	30,884
擬派中期股息	—	—	—	(14,238)	(14,2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647	26,513	40	72,124	112,32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對傢俬需求顯著上升，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業績表現令人鼓舞。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為121,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4,779,000港元增加27.8%。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18,798,000港元激增64.3%，至30,884,000港元。盈利創新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各項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生產系統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9.8%提升至25.5%。

自去年成功上市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一系列能建立品牌形象的市場推廣活動提升產品及品牌形象，並重點維持及改善產品質素。為達至此等目標，本集團為旗下產品設計申請專利，以防止侵權，及於業內鞏固旗下已註冊的「皇朝傢俬」及「金騎士」品牌傢俬的領導地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強勁及富經驗之產品開發隊伍繼續多元化產品系列，並成功以「淺胡桃」系列推出多款家具。本集團同時亦於市場銷售「黑胡桃」、「金騎士(第一代)」及「黑檀」三個系列之家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令區內經濟發展受到影響，尤以對中國及香港之影響更為顯注。由於出現非典型肺炎，中國政府縮短了五一黃金假期，並勸籲國民留在境內，因而刺激國民留在國內消費。同時，國民亦增加在改善家居環境及更換舊有傢俬之消費。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商亦推出各種推廣活動，以把握機遇及刺激銷售。專賣店因而成功吸引大量顧客及錄得理想的銷售。

為擴闊銷售據點從而令顧客更容易認識「皇朝傢俬」及「金騎士」品牌傢俬，本集團積極於中國加強與特許分銷商的聯繫，當中包括參與國際展覽會、貿易展以及於中國各地舉辦研討會，藉此招攬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參加「二零零三年中國廣州國際家具博覽會」及「二零零三年中華(東莞)國際名家具博覽會」，並宣佈委任著名影星關芝琳小姐為品牌代言人。本集團因而接獲許多有關加盟事項的垂詢，並於當地零售市場引起廣泛注意。本集團藉其在中國傢俬市場內的領導地位為分銷商增值及為顧客提供完善服務。期內專賣店數目的大幅增長正好反映本集團成功的策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專賣店數目由約260間增至約500間。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建立完善之生產流程及透過原料採購以享受成本效益。新興建廠房位於廣州，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產。此新廠房佔地總面積達100,000平方呎，使本集團總生產量增加20%，每月最高之產能更可提升至7,500套家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成為中國中檔次至高級家具市場的先驅。除錄得理想的業績表現外，本集團亦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機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作為股東，以進一步加強股東基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主要股東以每股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000,000股股份予惠理基金及2,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約有8%的溢價。與此同時，本集團主要股東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每股1.40港元出售5,000,000股股份予霸菱資產管理，配售價亦高於收市價1.45%。本集團各主要股東均透過本集團購股權證計劃行使購股權，以確保其股份數量仍能獲得保持。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反映了投資界對本集團的盈利及前景增長充滿信心。

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對家具的需求殷切。回顧期內業績錄得顯著的增長進一步驅使本集團於中國集中發展優質及款式時尚的家具。中國的家具市場仍處於發展初階，尤其中國加入世貿後及地產市場高速發展，中國市場擁有更秀麗的發展潛力。

為充份把握來年的市場商機，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各種市場推廣項目，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宣傳產品，及向中國潛在分銷商及顧客推介本集團旗下產品。繼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廣州國際家具博覽會」及「二零零三年中華(東莞)國際名家具博覽會」獲得彪炳成績，本集團將於八月再次參與「中國國際家具博覽會」及「第十屆中華名家具展」，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形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前景(續)

隨著國內市民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以及日漸追求時尚的家具款式，故對現代風格家具的需求亦有上升趨勢。顧客對西式家具設計趨之若鶩，再加上國內急速的經濟增長，使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計劃更積極投入資源、開發產品及拓展網絡。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進軍主要城市，本集團亦認定了一些擁有無限發展的商機及積極開拓縣級城市。這些縣級城市經濟體系較細及遍佈全國地區。於去年，本集團大部份新專賣店均設於縣級城市。於回顧年內，此等縣級城市之貢獻雖不及中國的大型城市，然而隨著這些城市日趨發達、本集團相信這些城市能夠為本集團的家居傢俬業務帶來理想的增長。本集團將會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內增設約230間專賣店，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把專賣店之數目增加至1,000間。

鑑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以及能更快捷地滿足顧客的要求，本集團最近於毗鄰現有廠房建造的成品倉及發貨大樓已經竣工。此項目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待建築工程完成後，現時的成品倉將改作為生產車間，使本集團之總產量再獲提升。新建成的發貨大樓可提升本集團的物流系統，有效提高發貨效率，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繼續與分銷商維持緊密合作，推行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及擴闊產品覆蓋範圍至國內高增長的城市。有效的生產系統再加上適當的宣傳活動，將為本集團呈現各種機遇於拓展產品類別，以及為追求生活品味的顧客創造新穎的產品設計。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再創業務發展新高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相信，由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足以應付日後經營業務之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銀行借貸。同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1。

本集團之現金超過75%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按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98倍所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較二零零二年年結日1.93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100名(二零零二年：95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慣例看齊，並通常每年進行檢討。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達6,500,000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錦鵬	2,300,000	—	78,950,000 (附註1)	—	81,250,000
林岱	2,300,000	—	78,950,000 (附註2)	—	81,250,000
林寧	1,900,000	—	—	—	1,9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林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ilver Wa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或未曾遵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並非按照指定年期委任，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